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0月31日起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

一、一级交易商
即日起，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1.东证融智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292
- 2.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0-889-5523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 95345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400-889-8899)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1日证监许可[2013]1090号文核准，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8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在2015年10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0月26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50债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的起始日或原因	暂停定期定投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投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A类:A类 南方50债 C类:南方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存金额(单位:元)	10万 1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笔申购、定投本基金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外其它业务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0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10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投的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香港证券市场。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

3 日常申购业务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6%
100万 ≤ M < 500万	1.0%
500万 ≤ M < 1000万	0.5%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于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人的申购指令。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被视为无效。

4. 赎回业务

1. 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赎回费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T指申购天数)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1.5%
7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N ≥ 2年	0%

5. 基金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于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将退回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赎回人的赎回指令。

2. 赎回以金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赎回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被视为无效。

4. 赎回业务

1. 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赎回费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T指赎回天数)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1.5%
7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N ≥ 2年	0%

5. 基金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于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人的申购指令。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被视为无效。

4. 申购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申购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申购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机构单笔最低申购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申购费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